**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日常地籍调查程序及公示**

日常地籍调查主要工作包括准备工作，日常土地权属调查，日常地籍测量，成果资料的检查、整理、变更与归档等工作。

**1、准备工作**

1. **资料准备**
2. 根据日常地籍调查任务，做好土地权属来源等相关资料的

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1. 根据有关规定，制作发送地籍调查资料协助查询单到国土、

房产、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档案室或在数据库中查询、核对并获取被调查对象的档案资料和数据，并要求出具证明或在资料复印件上加盖档案资料专用章。档案查阅的类型如下：

1. 土地登记、抵押、查封、地役权和土地权利限制等情

况。

1. 集体土地征收、转用和审批情况。
2. 土地供应情况。
3. 相邻土地权利人的情况
4. 相关控制点、界址点坐标。
5. 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2、日常土地权属调查**

1. **一般规定**
2. 核实指界人的身份
3. 对照权属来源资料和档案资料、数据，现场核实土地权

属状况。

1. 对界址线有争议，界标发生变化和新设界标等情况，

应现场记录并拍摄照片。

1. 日常土地权属调查的具体方法和技术要求按5.2执行。
2. 县级行政区界线变化引起宗地代码变化的，在确定新

移交宗地的地籍区和地籍子区后，重编宗地编码，并在原地籍调查表复印件的宗地编码位置上加盖“变更”字样印章，在地籍调查变更记事栏注明新的宗地编码。

1. **界址未变化的土地权属调查**
2. 根据土地登记申请书或地籍调查任务中，查询档案资料、

数据，经分析后，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实地调查。

1. 如不需要实地进行调查的，在复印后的地籍调查表内变

更部分加盖“变更”字样印章，并填写新的地籍调查表，不重新绘制宗地草图。

1. 经实地调查：
2. 发现土地权属状况与相关资料完全一致的，按b）办

理。

1. 发现丈量错误，须在宗地草图的复制件上用红线划去

错误数据，注记检测数据，重新绘制宗地草图，并填写新的地籍调查表。

1. 土地权属类型发生变化的宗地，原宗地代码不再使用，

新代码按照4.4.1的规定编制。

1. **新设界址与界址变化的土地权属调查**

根据土地登记申请书，查询档案资料、数据，按5.2.3、

5.2.4、5.2.5、5.2.6、5.2.7的规定进行权属调查。

 1）宗地草图的变更

 a）新设宗地，按照5.2.5的规定绘制宗地草图

 b）界址发生变化的宗地，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5.2.5的规定重新绘制宗地草图，原宗地草图复印件一并归档；也可在原宗地草图复印件上修改制作成变更后的宗地草图。

 c）在原宗地草图复印件上修改制作宗地草图的方法如下：

废弃的界址点、界址线打上“×”变化的数据用单红钱划去，废弃的界址线用“×”标记。

 新增的界址点用界址点符号表示，新增的界址线用单实线表示，注明相应的丈量距离。

 变化和新增部分使用红色标记。

3、**日常地籍测量**

日常地籍测量包括界址检查、界址放样与测量、地形要素测量、

宗地面积计算和日常地籍测量报告编制等工作。

**①界址检查**

a)解析法测量的界址点，如检查值与原值的差数在表3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则不修改原来数据，并做检查说明如检查值与原值的误差超过表3规定的允许误差，经分析确系原有技术原因造成的，经相关土地权利人同意后，应按照5.3.2的规定，重新进行界址测量，并说明原因。

b）如界标丢失、损坏或移位，应恢复原界址点精度的要求进行界址放样，并重新设立界标志只有图解坐标的，不得通过界址放样恢复界址点位置，应根据宗地草图、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等资料，采用放样、勘丈等方法放样复位，重新设立界标。

**②界址放样与界址测量**

 a）新设界址点按照5.3.2的规定进行界址测量。

 b）界址发生变化的，经现场指界后，按照5.3.2的规定进行界址测量。

c）宗地分割或界址调整的，可根据给定的分割或调整几何参数，计算界址点放样元素，实地放样测设新界址点的位置并埋设界标；也可在权利人同意下，预先设置界标，然后测量界标的坐标。

**③地形要素变更测量**

对地貌、地物的变化部分进行变更测量。

**④宗地面积计算与变更**

a）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坐标法或几何要素法计算宗地面积。

b）面积变更采取高精度代替低精度的原则，即用高精度的面积值取代低精度的面积值；原面积计算有误的，在确认重新量算的面积值准确后，须以新面积值取代原面积值。

c）变更前后均为解析法量算的宗地面积，如原界址点坐标或界址点间距满足精度要求，则保持原宗地面积不变。

d)变更前为图解法量算的宗地面积，变更后为解析法量算的宗地面积，用解析法量算的宗地面积取代原宗地面积。

e）变更前后均为图解法量算的宗地面积，两次面积量算差值满足限差要求的，保持原宗地面积不变;两次面积差值超限的,应查明原因，取正确值。

£ f)对宗地进行分割，分割后宗地面积之和与原宗地面积的差值满足规定限差要求的,将差值按分割宗地面积比例配赋到变更后的宗地面积，如差值超限,则应查明原因，取正确值。

**⑤日常地籍测量报告的编制**

日常地籍测量应编制日常地籍测量报告。

**4、成果资料的检查、整理与归档**

a)地籍数据的维护和管理单位应对纸质或电子的日常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并给出检查意见。

b）地籍数据的维护和管理单位应在地籍数据库中对日常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并给出检查意见。

c)如果地籍数据的维护和管理单位检查认定成果资料正确，则更新地籍数据库，同时整理调查资料，上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并用于土地登记等相关工作;否则,责成任务承担单位检查修正成果资料，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5、公示**

地籍调查成果完成后，张贴公示或政府网站上公告，一般公示（公告）期为7天。

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15日